【历史研究】

“夷狄不足为君论”:两晋时期“夷夏”君臣观的政治宣扬及其影响*

王 东 洋

摘　要:少数民族内迁及其首领在北方筹建政权,对两晋王朝造成巨大政治压力,夷夏之辨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该理论宣扬少数民族首领为君自古未有,为臣则有先例,“夷狄”根本不具备称帝的资格。“夷狄不足为君论”从君臣关系的角度对少数民族与两晋朝廷进行关系定位,既受到传统夷夏君臣观的影响,又具有魏晋时期少数民族内迁的鲜明时代特征,并对两晋政权和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争夺天命及宣示正统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两晋;夷夏君臣观;“夷狄不足为君”
中图分类号:K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1-0129-07

魏晋时期,北部边疆少数民族纷纷内迁,引起汉人士大夫和有识之士的极大担忧,邓艾、江统、郭钦等人提出处理民族关系的“徙戎论”。[①]不过“徙戎论”终归无法实施,内迁少数民族与汉族进入了艰难的冲突与漫长的融合阶段。其间,“夷狄不足为君论”逐渐盛行。少数民族首领能否为君,涉及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君臣定位,也关乎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的正统性与合法性问题,意义重大。有关十六国政权的正统性问题,学界已经取得一定成果,[②]但对“夷狄不足为君论”尚缺乏专题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探讨“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宣扬过程、表述形式、理论渊源、时代背景及其影响等,以期深化对魏晋时期政治史与民族史的认识,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宣传过程及表述形式

“夷狄不足为君论”在西晋末年被提出,成为西晋王朝维持统治的政治宣扬,也是西晋地方长官劝降少数民族首领的重要思想武器。西晋末年并州刺史刘琨遣使石勒,劝其归顺晋室,明确提出“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的口号。《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载刘琨遗勒书曰:“存亡决在得主,成败要在所附;得主则为义兵,附逆则为贼众。”“背(刘)聪则祸除,向主则福至。”“今相授侍中、持节、车骑大将军、领护匈奴中郎将、襄城郡公,总内外之任,兼华戎之号。”“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③]刘琨劝降石勒,以下几点值得注意:其一,刘琨提醒石勒存亡在于“得主”。所谓“得主”,就是投靠正统之君,获取正义名分。石勒虽四处征战但始终没有根据地,主要原因是石勒没有正义之师的名分,时聚时散,与盗贼无异。其二,刘琨代表西晋朝廷为石勒授官。这些官职级别非常高,意在拉拢石勒投靠晋室。石勒若接受晋室所授官职和名号,就意味着自己成为晋朝之

收稿日期:2020-04-3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汉唐时期官吏考课制度变迁研究”(2019BLS006);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魏洛阳时代综合研究”(2019-ZZJH-354)。
作者简介:王东洋,男,河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洛阳　471023)。

臣。其三,为消解石勒称帝雄心,刘琨提出“帝王”与“名臣”这一重要命题,认为少数民族出身的石勒为晋室臣子则可,但另立国号、改称帝王则自古没有先例,绝无成功可能。对于刘琨的劝降和利诱,石勒断然拒绝。石勒偏要表明自己的“夷狄”身份,“吾自夷,难为效”,而不愿意接受晋室所授官职和名号,并劝刘琨“当逞节本朝”,尽职晋室。④这表明,羯族出身的石勒此时根本瞧不起晋室所授官职和名号,根本不理会刘琨所谓“夷狄”可为臣不可为君的论调。实际上,石勒就是要称王称帝,不做汉人臣子。⑤石勒不仅要与汉人名君一决高下,而且要通过武力来实现称帝目标。

与刘琨为并州刺史大体同时,王浚占据北方重镇幽州,成为石勒势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石勒有偷袭王浚之心,吞并幽州之志,为麻痹王浚,获取信任,石勒遣使诈降,表拥王浚为帝。《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载石勒遣使王子春奉表,石勒自称“小胡”,出身“戎裔”,请求王浚“为帝王”、“应天顺时,践登皇阼”,解救苍生,并表示自己“捐躯命、兴义兵”。王浚对此半信半疑,询问使者王子春,王子春说:“石将军英才俊拔。”“戎夷歌德,岂唯区区小府而敢不敛衽神阙者乎!”“但以知帝王不可以智力争故也。”“且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也。石将军非所以恶帝王而让明公也,顾取之不为天人之所许耳。愿公勿疑。”⑥《资治通鉴》将该事系于晋愍帝建兴元年(313)。⑦石勒使者王子春所言,其意有二:其一,“帝王不可以智力争”。石勒虽然占据前赵旧都,割据要地,几成鼎立之势,但皇帝之位非仅靠智力和武力争夺,还需有“天命”“历数”和“仁德”。王浚为名门望族,威名远播,少数民族歌颂,其称帝是众望所归、天命所向。其二,“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石勒并非不想做帝王,只是自古以来没有少数民族为帝王之先例,担心称帝不为天下人认可,所以更愿意称臣于王浚。王子春之说,系当时普遍流行的“夷夏”君臣观念,代表了汉人对北方少数民族首领的看法,且这种看法也被少数民族所接受,极具诱惑力和麻痹性,因此才博得王浚深信不疑。

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刘琨劝降石勒说“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至于名臣建功业者,则有之矣”,而今石勒之使者王子春诈降王浚云“自古诚胡人而为名臣者实有之,帝王则未之有”,应是石勒对“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反利用。石勒诈降之计获得成功,其后袭杀王浚占据幽州,势力进一步发展。当然,伴随着军事征伐的胜利,石勒更不会受制于汉人为君、少数民族为臣之论。

经过晋末北境各族“变乱”,少数民族趁机建立政权,西晋灭亡。⑧司马睿所建东晋,虽偏安一隅,但仍宣称“晋祚虽衰,天命未改”⑨。司马睿晋升留居北方的邵续为右将军、冀州刺史,再进平北将军,授予讨伐职责,使其成为西晋灭亡后东晋朝廷依托北方坞壁抵抗的一支重要力量。晋元帝大兴三年(320),邵续被俘却不愿入仕后赵,遭石勒痛加责备。《晋书》卷六三《邵续传》载石季龙遣使送续于石勒,勒使徐光责备之曰:“国家应符拨乱,八表宅心,遗晋怖威,远窜扬越。而续蚁封海阿,跋扈王命,以夷狄不足为君邪?何无上之甚也!国有常刑,于分甘乎?”⑩可注意者有二:其一,“夷狄不足为君邪”,所谓“足”,意为值得,够得上,“夷狄不足为君”意为夷狄不能为君、夷狄不值得为君、夷狄不具备为君的资格和条件。其二,“何无上之甚也”,所谓“无上”,即无视石勒为君之事实,藐视“夷狄”确立的所谓君臣秩序,从“邪”和“也”两个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字,可以看出徐光所言内容,代表石勒本人的意思,甚至是石勒的原话。换言之,“夷狄不足为君邪”和“何无上之甚也”之语,虽由徐光所言,但反映的是少数民族首领石勒本人的真实想法。石勒内心甚是疑惑,后赵政权已经建立,但以邵续为代表的晋朝臣子,仍不予理睬,不愿入仕,从根本上否认少数民族首领为君的资格。石勒遣使徐光,严正责备邵续,促使其认清天下大势,不要再一味以“夷狄不足为君论”看待早已内迁并建立政权的边疆少数民族。不过石勒遣使所言和内心所想,恰恰反映的是这样一种现实:“夷狄不足为君”的思想在汉人士大夫内心根深蒂固,即便少数民族首领已经称帝,但在汉人心中仍被视为“夷狄”。

“夷狄不足为君”的思想不仅体现在汉人将领和士大夫规劝中,而且体现在少数民族首领的言行中,如匈奴人靳准和羌人姚弋仲。《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十二》“元帝太兴元年(318)”条:“准自号大将军、汉天王,称制,置百官,谓安定胡嵩曰:‘自古无胡人为天子者,今以传国玺付汝,还如晋家。’嵩不敢受,准怒杀之。”⑪靳准控制汉赵政权后自称“汉天王”,设置百官,却遣使称臣于东晋,并愿意归

还极具正统性的传国玺。靳准所作所为看似令人费解,实则源于其出身少数民族的身份。由靳准自谓“自古无胡人为天子者”可以看出,遣使称臣东晋、归还传国玺是其政治利益最大化的举动,而对于称帝号则是充满不自信甚至恐惧的。《晋书》卷一一六《姚弋仲载记》载弋仲常戒诸子曰:“吾本以晋室大乱,石氏待吾厚,故欲讨其贼臣以报其德。今石氏已灭,中原无主,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我死,汝便归晋,当竭尽臣节,无为不义之事。”⑫姚弋仲告诫诸子,当初趁晋室大乱四处征伐,投靠后赵石氏,石氏灭亡造成“中原无主”,自己死后,子孙们应归顺东晋,竭尽“臣节”,而不得为“不义”之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古以来未有“戎狄”称天子之例。此后姚弋仲遣使东晋请降,并于永和七年(351)接受东晋所赐官职和名号,从事实和行动上表明东晋皇帝为君、自己为东晋之臣,遵循传统的夷夏君臣秩序。当然,姚弋仲此举有两种考量,一方面,自己实力有限,归顺东晋,获取正义名号,是其借力发展的策略;另一方面,或许在姚弋仲内心深处有深深的自卑感和不自信,确实认为自己出身羌人,根本不具备称王之资格。不管怎样,作为羌人首领的姚弋仲,经常告诫儿孙“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并希望子孙们也能认同这一君臣关系定位,其意义非同寻常,它真实反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在当时北方少数民族中的普遍流行和广泛认可。

总之,西晋末年面对内迁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的趋势,“夷狄不足为君论”被提出,东晋初年,东晋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对峙之时,“夷狄不足为君论”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宣扬少数民族为君自古未有,为臣则有先例,这意味着只有华夏族(汉族)能为君,而少数民族首领根本不具备称帝的资格。

二、“夷狄不足为君论”的理论渊源与现实背景

“夷狄不足为君论”在两晋时期被提出并得以强化,其理论渊源之一是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西周建立后,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华夏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直接面对“夷狄”世界的局面,居于中央的华夏与居于四周的“夷狄”的关系遂成为“天下”两分的基本人文地理格局。⑬夷夏之辨强调华夏族和少数民族之不同,华夏族居于中国,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行礼仪之道,而“四夷”居于周边,文化程度较低而处于野蛮未开化状态。区别“诸夏”与“蛮夷”,除了种族的关系以外,还有地域的关系。⑭《春秋公羊传》:“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⑮《礼记·王制》:“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⑯华夏居于中国,少数民族居于四边,中国与“戎夷”居住环境不同,生活习俗不同。《战国策·赵策》:“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蛮夷之所义行也。”⑰由居住环境之不同,导致中国与“蛮夷”聪明程度不同,财富聚集不同,教化程度不同,仁义礼仪也不同。

关于“夷狄”、华夏与君臣关系的早期论述,以《论语·八佾》所载“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最为知名。有关此句,历来有两种解释:其一,文化落后国家虽然有个君主,还不如中国没有君主;其二,少数民族还有贤明之君,不像中原诸国却没有。⑱元人陈天祥认为:“盖谓夷狄尊奉君命,而有上下之分,是为有其君矣。诸夏蔑弃君命,而无上下之分,是为亡其君矣。此夫子伤时乱而叹之也。”⑲程树德先生认为陈天祥之说较为合理⑳。杨树达先生认为,所谓“夷狄”有君指楚庄王、吴王阖庐等,而“楚与吴,皆《春秋》向所目为夷狄者也”㉑。吴楚等国长期被诸夏视为蛮荒之地,其首领长期不被诸夏视为君。从血统、种族及地理论,吴与楚被视为“夷狄”,但从尊奉君命、上下之分的行为来看,吴与楚则可视为诸夏,其首领当然应称君。可以说,在先秦时期,“夷狄”事实上早已称霸,早已称王,早已为君。伴随着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及民族融合,吴与楚早已融入华夏,其首领称王、称君也早已得到广泛认可。先秦时期所谓“夷狄”称王的政治实践,对十六国时期的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政治行为有何启发,有待进一步研究。㉒

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的“天无二日,土无二王”思想,也是“夷狄不足为君论”的理论基础之一。天子只有一个,既然中原华夏为君,则少数民族首领不能再为君。《诗经·小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是居于中原的华夏为君的经典阐述,既然华夏为君,居于四边之“夷狄”,自然属臣。《礼记·曲礼下》:“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郑玄注曰:“虽有侯伯之地,本爵亦无过子。”孔颖达疏曰:“虽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进,终守子男,以卑远故也。”㉓“子”爵,居于五等爵制中的第四等。居于四边的少数民族,即使拥有广

大的土地,其首领最高位居“子”爵,不得有所超越。周天子为受命之君,“四夷”首领必须得到周天子的册封才具备合法的依据。东汉经学家何休提出著名的“三世说”:“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24]何休认为,进入“太平世”的标志是“夷狄”承认周天子为君之地位,接受周天子所赐的爵位,自己为臣子,天下由此一统。周边少数民族由接受华夏文化而进入中原王朝的怀抱,正是大一统的重要标志。[25]

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和“天无二日,土无二王”思想塑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这成为先秦秦汉时期的主流观念,为华夏和“四夷”所认可。时至两晋,夷夏之辨又出现新的表现形态——“夷狄不足为君论”,其提出绝非偶然,而有着边疆少数民族内迁的鲜明时代背景:

其一,“徙戎论”无法实施,“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魏晋时期,面对北边民族内迁浪潮,汉人有识之士提出“徙戎论”。徙戎论提出者均认为“夷狄兽心”,主张将内迁少数民族迁回原地,避免与汉人杂居。时至西晋,传统的“夷夏之辨”出现了由文野分际到种族分辨的转变,“胡种”“戎裔”之类民族排他语言已屡见不鲜。[26]但徙戎论终归无法实施,其后少数民族更是大规模内迁,引起朝廷和普通民众的普遍担忧。

其二,“中国必为胡所破”等谣谶广泛流传,“夷狄不足为君论”作为应对之策被提出。在少数民族大规模内迁之前,早已出现各种戏言或谣言,预示北方少数民族必将入主中原。晋武帝时期,已出现“中国必为胡所破”之谣谶。[27]时至东晋,少数民族首领在北方早已建国,仍广泛流传由精通天文之士进行解读的谣谶,如“中国将为胡夷之所陵灭”“胡夷将震动中国”等。[28]这些谣谶的流传,真实反映了民众对北方少数民族文化充斥中原的担忧和无奈,也反映了汉人对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内地的危机感。[29]针对此类谶言,汉人提出“夷狄不足为君论”加以应对,目的是宣扬华夏正统,从心理上打击少数民族首领称帝雄心。

其三,西晋朝廷将“戎蛮猾夏”作为对策试题,广寻对策。面对少数民族内迁,西晋朝廷诏举贤良直言之士,将“戎蛮猾夏”设置为重要命题。如晋武帝泰始年间,诏曰:“加自顷戎狄内侵,灾害屡作,边氓流离,征夫苦役,岂政刑之谬,将有司非其任欤?”郤诜对曰:“臣闻蛮夷猾夏,则皋陶作士,此欲善其末,则先其本也。”[30]阮种被举为贤良,朝廷“又问戎蛮猾夏”,对曰:“戎蛮猾夏,侵败王略,虽古盛世,犹有此虞。”[31]晋武帝太康年间,华谭被举为秀才,武帝亲策之曰:“今四海一统,万里同风,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羁之虏,西有丑施之氐,故谋夫未得高枕,边人未获晏然,将何以长弭斯患,混清六合?”[32]晋武帝时,朝廷对策中多次出现“夷狄内侵”的论题,要求被举贤良秀才等提出对策,供朝廷参考,这恰恰反映了当时少数民族内迁、民族矛盾与冲突非常尖锐的现实,朝廷急需寻找对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书,大多强调华夷之辨,“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视本民族政权为正统,把其他民族政权斥为“闰统”“僭伪”等,而到了隋唐时期这种记载就淡化了。[33]越是民族对立和斗争强烈之时,越是强调夷夏之辨。在朝廷寻找有关“戎蛮猾夏”的对策过程中,启发被举贤良秀才提出新的理论和口号,以应对少数民族内迁的现实。

总之,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塑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即华夏为君,“四夷”为臣,中原为君,四边为臣。少数民族内迁及其首领在北方筹建政权,逐渐走向建国称帝的道路,对两晋王朝造成巨大政治压力,夷夏之辨观念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

三、“夷狄不足为君论”的政治影响

“夷狄不足为君论”的提出,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严峻的现实背景,其本身即为晋室朝廷应对少数民族内迁造成民族矛盾与冲突的现实难题的对策,因此,“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两晋政权的维系和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的进程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面对北边少数民族内迁造成的边疆危机,“徙戎论”无法有效实施,西晋朝廷面临着重大难题:如何有效维系传统的夷夏君臣秩序,如何有效应对内迁少数民族首领的建国称帝诉求?在西晋末年提出并得以强化的“夷狄不足为君论”就成为朝廷君臣及地方长官必将高举的旗帜和有力武器,从心理上打击内迁少数民族建国称帝计划,以期暂时维持西晋政权,延缓西晋灭亡的进程。在东晋与十六国对峙初期,也面临着重大难题:如何看待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如何尽快站稳脚跟,与其争夺华夏正统?“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东晋立足江南,与十六国政

权争夺正统,争夺民心和天命,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东晋早期的外交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东晋对于十六国匈奴族汉、赵政权和羯族后赵政权的建立者刘渊、刘曜和石勒等,采取不与通使、拒绝外交往来的政策。《晋书》卷七《成帝纪》载咸和八年(333)春正月,“石勒遣使致赂,诏焚之”[34]。关于东晋“不与刘、石通使”,田余庆先生认为,如果南北遣使通好,本来就虚弱的东晋“抗胡”政权就不可能继续团聚南来的士族和流民,也不足以安慰吴姓士民之心,因而东晋政权本身也会失去立足之点,失去存在的价值。[35]牟发松先生认为,东晋不与刘、石通使,原因复杂,“由于南北间民族矛盾尖锐,视刘、石为夷狄,仍是主要原因之一”。[36]作为华夏政权的当然继承者,东晋不可能与刘渊、石勒等所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建立外交关系。

“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内迁少数民族首领的建国称帝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昔日居于边疆的少数民族,长期被华夏视为“夷狄”,历史上不曾有在中原建国称帝的先例。西晋灭亡,东晋偏安江左,即便“中原无主”,但内迁少数民族首领在建国称帝的进程中仍受到“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制约与阻碍,表现如下。

其一,“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少数民族首领称“皇帝”名号造成了巨大政治与心理压力。由巴氐人李雄“不敢称制”和石季龙不敢称“皇帝”名号可以观之。《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雄以西山范长生岩居穴处,求道养志,欲迎立为君而臣之。长生固辞。雄乃深自挹损,不敢称制。”“诸将固请雄即尊位,以永兴元年僭称成都王。”“长生劝雄称尊号,雄于是僭即帝位。”[37]李雄出身巴氐,起事之后竟然迎立范长生为帝,而自己愿意为臣。究其原因,约有二端:一是范长生地位和权威比自己高。诚如唐长孺先生所言,范长生所以独受特殊尊重,不仅他有功于李雄,而且还是天师道宗教领袖,其地位要高于李雄。[38]二是与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有关。李雄于公元304年割据蜀地、建立成汉,属于少数民族建国称帝的探路人,当时除了匈奴人刘渊所建“汉”政权外,尚无其他少数民族政权,况且刘渊还刻意利用汉人之甥的身份,意在宣示自己并非纯粹的“夷狄”,而李雄没有这个便利条件。[39]后来前凉张骏遣使劝李雄去帝号,称臣于东晋,李雄自认为“本无心于帝王”。[40]李雄从最初不敢称帝,到最后仍表达无心于帝王,其少数民族身份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因此,巴氐人李雄不敢称帝,很可能受到了“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影响。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季龙下书曰:“朕闻道合乾坤者称皇,德协人神者称帝,皇帝之号非所敢闻,且可称居摄赵天王,以副天人之望。”[41]石季龙掌握后赵政权后,群臣劝称“尊号”,但其不敢贸然称“皇帝”,而称“天王”。石季龙对“天王”与“皇帝”之区别有清醒的认识:“天王”可以靠武力夺取政权,与一般王侯无异,但“皇帝”必须“道合乾坤”和“德协人神”,即获取天命和民心。石季龙深知称“天王”尚需“副天人之望”,而称“皇帝”更需获取天命。其少数民族身份,能否配得上“皇帝”名号?“夷狄不足为君论”显然对石季龙内心有影响,使其不敢贸然称帝。

其二,“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少数民族政权争夺天命、宣示正统产生了重要制约与影响。后赵政权的创建者石勒,对于其“胡人”身份非常忌讳。“后赵王(石)勒用法甚严,讳胡尤峻。”胡三省注:“勒本胡人,故以为讳。”[42]所谓“讳胡尤峻”,是对于“胡人”之身份极为敏感,非常忌讳,甚至不准在国内提“胡”字。石勒“讳胡尤峻”,实则是其内心对是否真正拥有天命表现出不自信。《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徐)光复承间言于勒曰:‘陛下廓平八州,帝有海内,而神色不悦者何也?’勒曰:‘吴、蜀未平,书轨不一,司马家犹不绝于丹阳,恐后之人将以吾为不应符箓,每一思之,不觉见于神色。’”[43]作为少数民族首领的杰出代表,石勒与匈奴人刘渊联手攻灭西晋王朝,其后建立后赵政权,但其晚年因天下尚未统一而担心“不应符箓”,着实让人感到意外。先前刘琨所谓“自古以来诚无戎人而为帝王者”之语,或许还回响于石勒耳边,这更加深了他对是否拥有天命的担心和恐惧。

鲜卑慕容廆自认为无法与晋朝争夺正统。《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载廆谋于众曰:“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且华裔理殊,强弱固别,岂能与晋竞乎?何为不和以害吾百姓邪!”[44]当时正是晋武帝太康年间,慕容廆将晋室与自己视为君臣关系。“世奉中国”,即慕容鲜卑以中国为正统,世代接受中原王朝册封。“华裔理殊”,即汉人与少数民族在生活习俗、治国理政的制度上有很大差别。最后慕容廆

发出了内心“岂能与晋竞乎”的感慨。慕容廆认为根本无法与拥有正统名号的晋朝去竞争,因此承认中原王朝为正统,接受晋朝册封,认为这才是有利于本国百姓、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的正确做法。于是慕容廆遣使来降,晋武帝拜其为鲜卑都督。

鲜卑慕容俊对能否拥有天命深表担忧。《晋书》卷一一〇《慕容俊载记》载群臣劝其称尊号,慕容俊答曰:“吾本幽漠射猎之乡,被发左衽之俗,历数之箓宁有分邪!卿等苟相褒举,以觊非望,实匪寡德所宜闻也。”㊺慕容俊灭冉闵后实力大增,群臣劝进,但慕容俊表白自己出身“夷狄”,对于称帝之“历数”不敢有非分之想。所谓“历数”,指天道,也指朝代更替的次序。㊻所谓“箓”,指古代帝王自称其受命于天的神秘文书。㊼有关少数民族朝代更替次序,苻坚在淝水之战后曾怒斥姚苌:“五胡次序,无汝羌名。”㊽陈勇先生认为,苻坚所谓“五胡次序”并不是“图谶名”,而是苻坚为此前在各族、各国的不同谶书中出现的五位少数帝王排定的“次序”,是当时少数民族所认可的五位少数民族领袖称尊的法统。㊾“五胡次序”的说法虽晚于慕容俊,但有关天命和正统的理念应早已对慕容俊产生影响。从“宁有分邪”可见慕容俊对是否拥有天命表示担忧和怀疑。既然没有“历数之箓”,无法获取天命,则不能建号称帝,这就是“夷狄不足为君论”对慕容俊的深刻影响。当然,这也是慕容俊目前状态的推辞,待实力足够强大后,就与东晋王朝分庭抗礼而自己称帝。

即便到了前秦苻坚当政时期,仍摆脱不了“夷狄不足为君论”的影响。《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附苻融》载“坚既有意荆、扬,时慕容垂、姚苌等常说坚以平吴封禅之事,坚谓江东可平,寝不暇旦”,融每谏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穷兵极武,未有不亡。且国家,戎族也,正朔会不归人。江东虽不绝如綖,然天之所相,终不可灭。”㊿昔日被前秦灭国的慕容垂、姚苌等人极力唆使苻坚南伐东晋,并以一统天下后行封禅之事相引诱。苻融为苻坚之弟,经常规劝苻坚,不要穷兵黩武。更让苻坚难以容忍的是,苻融认为苻氏为“戎族”氐人,根本不会得到“正朔”和天命的眷顾,东晋虽偏安江东,但拥有“正朔”和天命,终不可灭。苻融上谏苻坚时,前秦已占据中原,统一北方,即便如此,苻融仍然认为东晋朝廷为正统,前秦氐族为“戎族”,少数民族首领不会得到正朔,而得不到正朔就意味着本政权为僭伪。

总之,“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两晋政权与少数民族首领产生了不同影响。对于西晋维持现有政权,暂缓灭亡具有积极影响,对于促进东晋立足江南,与十六国政权争夺正统,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相反,“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于少数民族首领争夺天命和正统的政治行为、建国称帝的历史进程,则产生了巨大的制约与阻碍。

四、结语

两晋之际,面对内迁少数民族称帝建国的政治诉求,为维持传统夷夏君臣秩序,“夷狄不足为君论”作为应对之策被提出。“夷狄不足为君论”的提出及其宣扬,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严峻的现实背景。先秦时期的夷夏之辨塑造了传统夷夏君臣观。少数民族内迁及其首领在北方筹建政权,逐渐走向建国称帝的道路,对两晋王朝造成巨大政治压力,夷夏之辨得以强化,“夷狄不足为君论”应运而生。该理论宣扬少数民族为君自古未有,为臣则有先例,唯有华夏族能为君,而少数民族首领根本不具备称帝资格。“夷狄不足为君论”对两晋政权与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进程产生了不同影响,对于两晋继续维持传统夷夏君臣秩序、获取民心、宣示正统等具有重要意义,而对于少数民族首领建国称帝的政治行动则产生了巨大制约与阻碍,“夷狄”身份反复拷问着自身是否拥有天命,从而在初期与两晋正统地位的争夺中,处于劣势与不自信状态。

注释

①邓艾认为“羌胡与民同处者,宜以渐出之,使居民表崇廉耻之教,塞奸宄之路”。江统认为“深惟四夷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郭钦认为“裔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分见《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中华书局,1959 年,第 776 页;《晋书》卷五六《江统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529 页;《晋书》卷九七《匈奴传》,第 2549 页。②秦永洲:《东晋南北朝时期中华正统之争与正统再造》,《文史哲》1998 年第 1 期;陈友冰:《十六国北魏时期的“夷夏之辨”》,《史林》2000 年第 4 期;川本芳昭:《关于五胡十六国北朝时代的“正统”王朝》,邓红、牟发松译,《北朝研究》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罗新:《十六国北朝的五德历运问题》,《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邓乐群:《十六国胡族政权的正统意识与正统之争》,《南通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彭丰文:《试论十六国时期胡人正统观的嬗变》,《民族研究》2010 年第 6 期;赵红梅:《前燕正统观的发展变化——兼及中原士人出仕前燕心态》,《北方论丛》2011 年第 6 期。③④⑥㊶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715、2715、2721、2762 页。⑤㊸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

记下》,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749、2753 页。⑦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十》“暨帝建兴元年”条,中华书局,1956 年,第 2805 页。⑧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华书局,2011 年,第 184 页。⑨房玄龄等:《晋书》卷六七《温峤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786 页。⑩房玄龄等:《晋书》卷六三《邵续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705 页。⑪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十二》,中华书局,1956 年,第 2862 页。⑫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六《姚弋仲载记》,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961 页。⑬唐晓峰:《从混沌到秩序:中国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论》,中华书局,2010 年,第 209 页。⑭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年,第 125 页。⑮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十八《成公十五年》:“《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988 页。⑯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十二《王制》,《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2896—2897 页。⑰刘向集录,范祥雍笺证:《战国策笺证》卷十九《赵策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047 页。⑱杨柳岸:《“严夷夏大防”抑或“重君臣大义”?——〈论语〉“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解》,《中国哲学史》2009 年第 4 期。⑲陈天祥:《四书辨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0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72 页。⑳程树德:《论语集释》,中华书局,2014 年,第 192 页。㉑杨树达:《论语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67 页。㉒《魏书》卷九六《僭晋司马叡传》:“(东晋)君弱臣强,不相羁制,赏罚号令,皆出权宠,危亡废夺,衅故相寻,所谓夷狄之有君,不若诸夏之亡也。”同卷载史臣曰:“司马叡之窜江表,窃魁帅之名,无君长之实,局天脊地,畏首畏尾。”(第 2110、2113 页)北朝史臣魏收认为东晋虽名为有君,实际上君弱臣强,政出权宠,远远不如当时的北方“夷狄”政权君强臣弱、君臣有序。由东晋及十六国君臣关系的实际情况可知,魏收所言意指十六国少数民族政权君主有名有实,不像东晋那样君主有名无实。换言之,北朝史臣认为建立政权的北方少数民族首领早已是名副其实的皇帝。㉓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曲礼下》,《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2739 页。㉔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一《隐公元年》,《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774 页。㉕许殿才:《“夷夏之辨”与大一统思想》,《河北学刊》2005 年第 3 期。㉖邓乐群:《十六国胡族政权的正统意识与正统之争》,《南通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㉗沈约:《宋书》卷三十《五行志一》,中华书局,1974 年,第 887 页。㉘房玄龄等:《晋书》卷八七《李玄盛附李士业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269 页。㉙王东洋:《谣谶流传与“五胡乱华”》,《中州学刊》2017 年第 2 期。㉚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二《郤诜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442 页。㉛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二《阮种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445 页。㉜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二《华谭传》,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449 页。㉝马卫东:《大一统与民族史撰述》,《史学集刊》2013 年第 6 期。㉞房玄龄等:《晋书》卷七《成帝纪》,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77 页。㉟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7—30 页。㊱牟发松:《南北朝交聘中所见南北文化关系略论》,《汉唐历史变迁中的社会与国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32—433 页。㊲㊵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中华书局,1974 年,第 3036、3038—3039 页。㊳唐长孺:《范长生与巴氏据蜀的关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中华书局,2011 年,第 183 页。㊴刘渊称汉王与李雄称成都王,均在晋惠帝永兴元年,时间上大体同时。参方诗铭编著:《中国历史纪年表》,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 年,第 48、49、62 页。㊷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九一《晋纪十三》,中华书局,1956 年,第 2884 页。㊹㊺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804、2834 页。㊻何九盈、王宁、董琨主编:《辞源》,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1914 页。㊼李格非主编:《汉语大字典》(简编本),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96 年,第 1383 页。㊽㊿房玄龄等:《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928、2935 页。(49)陈勇:《从五主到五族:“五胡”称谓探源》,《历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Yidi Can Not Be Monarch: Political Propaganda of Yi-Xia Monarch-Minister View in the Period of Jin Dynasty and Its Influences

Wang Dongyang

Abstract: Ethnic minorities moved inwardly and their leaders prepar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power in the north, which produced great political pressure on Western Jin and Eastern Jin Dynasties, so the idea of discrimination between Yi and Xia was strengthened, and the theory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emerged as the times required. The theory advocated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but can be minister since ancient times, in other words, only Huaxia can be monarch, and Yidi didn't have the qualification of being monarch. The theory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 positio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court of the Jin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onarch-minister relationship. It was not only influenced by the traditional Yi-Xia monarch-minister view, but also had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ternal migration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and it also exerte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two Jin regimes and the leaders of ethnic minorities who fought for the destiny of heaven and declared the orthodoxy.

Key words: Western Jin and Eastern Jin Dynasties; Yi-Xia monarch-minister view; theory that Yidi can't be monarch